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报告书

摘要

(本摘要为报告书内容的概要。报告书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其文本亦可向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4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咨询过程

1.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发表《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所研究的范围如下：

“检视现时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考虑是否需要改革相关法律和规管架构；如需改革，会作出合适的改革建议。”

2.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建议，应撤销对律师¹在仲裁²中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³的禁止规定。根据现行法例，如律师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则禁止该律师向该相关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资助”⁴。⁵

¹ 合资格从事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的法律执业的人。就报告书而言，“律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根据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IIIA 部注册的外地律师。

²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包括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iii)调解程序。

³ 就咨询文件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指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具争讼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并在该等法律程序获得该协议所指的成功时收取财务利益。

⁴ 在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98F 条，“仲裁资助”的定义为“与该仲裁的任何费用有关的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

⁵ 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98O 条。

3.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期间收到 23 份⁶ 公众人士的回应。对于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所有**回应者**，我们深表谢忱。

报告书的结构

4. 报告书共有 16 章，关乎 14 项最终建议：

- (a) 第 1 章扼要讨论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⁷ (“**ORFS**”) 的涵义，以及修改关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香港法例的必要性。
- (b) 第 2 至 4 章讨论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的必要性，以及关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其他事宜，包括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溢价⁸ 及法律开支保险⁹ 的保费，以及为成功收费¹⁰ 设定上限（最终建议 1、2 及 3）。
- (c) 第 5 至 8 章讨论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的必要性，以及关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其他事宜，包括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究竟应采用安大略省模式¹¹ 还是成功收费模式，¹² 以及为 DBA 费用¹³ 设定上限（最终建议 4、5、6 及 7）。

⁶ 这些回应来自仲裁机构、仲裁员 / 大律师、大律师、商会、消费者权益 / 公众利益团体、金融界别、政府部门、律师行、诉讼出资者、专业团体及监管机构。

⁷ 就报告书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指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以下任何协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⁸ 与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应收取的费用款额相比较，成功收费所超出的部分。

⁹ 订明向当事人或律师补还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费用、不利讼费或代垫付费用的保险合约。

¹⁰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事人同意只有在自己在有关事宜中取得成功的结果的情况下，方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师支付的额外费用。报告书第 1.7 段所载“不成功、低收费”安排的范例，说明了成功收费与成功收费溢价的分别。

¹¹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根据该模式：

(a) 申索人可予追讨的讼费会以常规方式评定；及

(b) 如律师与申索人议定的 DBA 费用高于以常规方式评定的数额，申索人须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支付差额。

¹² 梅丽朗教授 (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 及贝根御用大律师 (Nicholas Bacon, QC) 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 进行的独立检讨，所建议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根据该模式，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 DBA 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

¹³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就申索或法律程序的结果所取得的财务利益，当事人同意向律师支付的部分。“财务利益”的定义为“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即金钱、资产、抵押品、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服务、根据任何判给、和解协议或其他依据所负债的款额，以及任何其他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包括任何潜在法律责任的避免或减少），但不包括任何就可讨回的律师费用或可讨回开支判给的款项”。

- (d) 第 9 章探讨可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最终建议 8）。
- (e) 第 10 章涵盖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最终建议 9）。
- (f) 第 11 章讨论应否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最终建议 10）。
- (g) 第 12 及 13 章讨论规管的适当形式（最终建议 11 及 12）。
- (h) 第 14 章处理关于 ORFS 的具体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最终建议 13）。
- (i) 第 15 章讨论应否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各独立范畴分开收取费用（最终建议 14）。
- (j) 第 16 章再次刊载在前面各章提出的所有最终建议，以便快速参考。

旨在修订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及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的条文拟稿（**附件 1**）、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附件 2**）及咨询回应者名单（**附件 3**）载于报告书末尾。

第 2 章：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5. 咨询文件的建议 1 提出，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除了一份意见书之外，其余所有就建议 1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该项建议。我们同意回应者所言，有必要在仲裁中引入 ORFS（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以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而还有重要一点，就是因应当事人的需求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香港要维持主要仲裁枢纽的地位，就必须能够提供竞争对手所提供的服务，而其中重要一环，便是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费上，能够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竞争。另外，准许 ORFS（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符合香港支持订约自由的整体政策。此外，为提供按条件收费协议（或其他 ORFS）而对案件进行评估的过程，亦有助律师和其当事人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

6. 经分析赞成和反对建议 1 的论据后，我们认同准许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所带来的好处，大于任何潜在的坏处。为免生疑问，准许 ORFS 的最终建议（即最终建议 1、4 及 10）仅限于仲裁和相关的法院程序。我们强调，这些最终建议不适用于并非《仲裁条例》所指的调解程序，¹⁴ 亦不适用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私人仲裁试验计划之下的私人仲裁，该试验计划由司法机构于 2015 年在香港推行。¹⁵

7. 我们亦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透过把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一般 ORFS）的范围局限于仲裁，并确保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在相关法律及规例内载有适当的保障措施（详述于报告书的后面各章），均有助进一步减低风险。因此，咨询文件的建议 1 维持为**最终建议 1**如下：

“我们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

第 3 章：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8. 咨询文件的建议 2 关乎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就建议 2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几乎全都支持该项建议。为释除一些回应者的疑虑，我们亦在报告书建议，在例外情况下，仲裁庭¹⁶ 应有权根据案件的例外情况，将该等费用在仲裁各方之间分摊。我们的**最终建议 2**如下：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当事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溢价及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原则上不须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仲裁庭如认为有例外情况，并在考虑案件的例外情况后，裁定作出分摊是合理的，则可将该成功收费溢价及 / 或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在各方之间分摊。”

¹⁴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A 条。

¹⁵ 在香港，司法机构自 2015 年起推行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私人仲裁试验计划，以藉私人仲裁处理婚姻及家事事宜中的财务纠纷。根据关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私人仲裁试验计划的《实务指示 SL9》（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该试验计划现已延长至 2024 年。

¹⁶ 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组成，并包括一名公断人。

第 4 章：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

9. 咨询文件的建议 3 提出，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并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该项建议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大律师应受相同还是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10. 相当大多数的回应者都同意该项建议。对于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表达具体意见的回应者认为该上限应介乎 30% 至 100% 之间。然而，大多数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均属意把该上限定于 100%，即等同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上限。此外，我们赞同一些回应者所指，没有理由或依据对大律师和其他律师加以区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3**如下：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

(a) 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基准’讼费的 100%；及

(b) 大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应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

第 5 章：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11. 咨询文件的建议 4 提出，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除了一份意见书之外，其余所有就建议 4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该项建议。我们认为没有根据去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但又禁止其他形式的 ORFS（包括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亦相信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为一些当事人带来裨益，这些当事人若不订立这类协议，便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有理据的申索，或者他们虽有能力提出申索，但又属意与其法律顾问分担仲裁风险。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4 作为**最终建议 4**如下：

“我们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第 6 章：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否向败诉方讨回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12. 咨询文件的建议 5 提出，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事后保险**¹⁷ 的保费。与建议 2 一样，对建议 5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都同意该项建议。为释除一些回应者的疑虑，我们亦在报告书建议，在例外情况下，仲裁庭应有权根据案件的例外情况，将该等费用在仲裁各方之间分摊。我们的**最终建议 5**如下：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我们建议，当事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原则上不须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仲裁庭如认为有例外情况，并在考虑案件的例外情况后，裁定作出分摊是合理的，则可将该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在各方之间分摊。”

第 7 章：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应采用成功收费模式

13. 咨询文件的建议 6 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还是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就建议 6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都支持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采用成功收费模式，而非安大略省模式。我们认为，安大略省模式有以下两大难处：

- (a) 第一个难处是，这种模式没有处理弥偿原则的问题，可能会令败诉的对方无端获取重大得益。¹⁸
- (b) 另一个难处是，如在任何方面须参照 DBA 费用支付可予追讨的讼费——而万一除可予追讨的讼费之外，败诉的对方可能还须负责支付 DBA 费用的任何部分——败诉的对方便有动机质疑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否能够强制执行，因而更加倾向于提出附属诉讼。

¹⁷ 事后保险是当事人与保险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发生后订立的保险合约，订明如当事人的案件不成功，则部分的当事人费用、不利讼费，以及代垫付费用可获补还。

¹⁸ 如不采纳成功收费模式，而 DBA 费用又少于可予追讨讼费的款额（包括仲裁庭所评定的款额），则对方便不须支付该等可予追讨的讼费，而该 DBA 费用也会成为当事人有权获付的可予追讨讼费的最高限额。

14. 基于这些议题，同时考虑到绝大多数回应者都支持成功收费模式，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6**如下：

“我们建议，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第 8 章：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

15. 咨询文件的建议 7 提出，应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并应在咨询公众后订定。就建议 7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大多数都同意该项建议。有鉴于此，同时考虑到其他准许 ORFS 的司法管辖区也有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我们建议为 DBA 费用设定上限。

16. 至于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我们注意到并赞同某消费者权益/公众利益团体的意见，认为订立上限未必会令律师获得过度补偿。¹⁹ 我们也赞同以下观点：设定较高的上限有机会令更多价值较低的申索可考虑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亦考虑到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采用 50% 的上限，因此提出**最终建议 7**如下：

“我们建议，DBA 费用的上限应定为当事人所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

第 9 章：可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

17. 咨询文件的建议 8(a)及(b)提出，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

- (a) 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及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有关收费协议；以及如有权的话，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及在甚么情况下可依据该基准支付费用。

¹⁹ 我们认为，设定任何上限的作用，都只是作为可收取的最高 DBA 费用的上限。现时并无规定要求当事各方及其律师须采纳该上限，但该上限的确可让当事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在更有弹性的范围内进行商议。

18. 绝大多数公众人士和专业团体都支持当事各方应能够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指明律师或当事人在甚么情况下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我们同意这个观点，并注意到这既符合订约自由和当事方享有自主权的原则，也可更加清晰明确地指明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安排可在甚么情况下予以终止。

19. 至于终止协议的理由为何，回应者较普遍的意见是，终止协议的一般原则应受规管，并应在法定机制内订定相关条文，藉此为持份者提供保障，使有关情况更加清晰。我们同意相关法例应以并非尽列无遗的方式指明律师可据以终止 ORFS 的主要理由，这样便可提供回应者所强调的基本保障。然而，我们认为无须列出当事人可据以终止 ORFS 的法定理由。这方面应纯粹按照基本合约原则与律师议定，以便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最大弹性。

20. 至于在此类终止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须据以向律师支付费用的替代基准，我们同意，应要求当事各方议定替代基准，如相关的 ORFS 在仲裁结束前被终止，当事人须据以向律师支付费用。该替代基准应在 ORFS 内列明，并应受以下条件所规限：律师不得就所进行的工作，收取超过其讼费及开支的费用。因此，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8**如下：

“我们建议：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以及如有的话，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 ORFS。
- (b) 附属法例应以并非尽列无遗的方式指明，律师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情况，即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 ORFS：
 - (i) 当事人严重违反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
 - (ii) 当事人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的行为。
- (c)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

费用，但律师不得就关乎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涉法律程序而进行的工作，向当事人收取超过其讼费、开支及代垫付费用的费用。

- (d) 当事人可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应按照基本合约原则与律师议定，法例不应就此作出规定。”

第 10 章：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

21. 咨询文件的建议 9(1)提出，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a) DBA 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b)大律师费用会否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除了一份意见书之外，其余所有就建议 9(1)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该项建议。鉴于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²⁰所建议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所设想的，是当事人能够选择通过其事务律师委聘大律师，亦能够选择直接委聘大律师，并考虑到绝大多数回应者都支持建议 9(1)，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建议。

22. 就咨询文件的建议 9(2)而言，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中，略多于半数同意该项建议，即就同一申索或诉讼或仲裁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鉴于公众所表达的意见，加上我们已在最终建议 7 建议应为 DBA 费用设定订明的上限，因此我们保留建议 9(2)。我们以咨询文件的建议 9(1)及(2)为基础，经若干修改后提出**最终建议 9**如下：

“我们建议：

- (a) 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 (i) DBA 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²⁰ 梅丽朗教授 (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 及贝根御用大律师 (Nicholas Bacon, QC) 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 进行的独立检讨。

- (ii)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 DBA 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大律师费用会否纳入为 DBA 费用的一部分，或大律师费用会否视作当事人除了 DBA 费用之外还须支付的‘开支’。
- (c) 在可以而且是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 DBA 费用加上大律师的 DBA 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 DBA 费用上限。”

第 11 章：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23. 咨询文件的建议 10 提出，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且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获取财务利益）的情况而言，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应否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有关的规例应否订明，如 DBA 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

24. 对建议 10 提出具体意见的回应者中，除了一名回应者外，其余回应者全部同意香港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项基本提议。我们认为，为仲裁而订立宽广和有弹性的 ORFS 机制会为香港带来裨益。在这个背景下，假若按照我们所建议，香港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和“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同意并无理由排除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亦同意一些回应者的看法，认为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让律师在处理争议期间持续获得一些金钱进帐，藉此协助维持现金流，尤其是为了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

25. 支持和反对建议 10(a) 的回应几乎各占一半。不过，我们审慎考虑支持和反对这项建议的论点后，确信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是利多于弊，其好处大于限制律师与当事人自由商议条款所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

26. 至于建议 10(b)，虽然支持建议 10(a) 的回应者中，除了一名回应者外，其余回应者全部提出 **30%** 为适当上限，但我们建议律师于案件不成功时可保留的讼费以 **50%** 为上限，理由如下：

- (a) 支持为有关讼费设定上限的回应者和支持完全不设上限的回应者几乎各占一半；
- (b) 回应者普遍支持在香港为仲裁而订立宽广和有弹性的 ORFS 机制；及
- (c) 最终建议 7 提出“纯”DBA 费用以 50% 为上限。

27. 就建议 10(c)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大多数都同意该项建议。为避免发生异常情况，即相比于当事人只从案件收取少量财务利益时律师所讨回的费用，律师在当事人未能从案件收取财务利益时所讨回的费用可能会更多，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10(c)（经若干修改后），并提出 **最终建议 10** 如下：

“我们建议：

- (a) 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b) 如根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接办的案件不成功（以致未能取得财务利益），
 - (i) 应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基准’讼费的一部分；及
 - (ii) 该部分的上限应定为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 (c) 有关的规例应订明，如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就申索成功的情况而言）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即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 DBA 费用连同可予追讨的讼费。”

第 12 章：清晰而简单的法例、规例和规则

28. 咨询文件的建议 11 提出，应以清晰而简单的用语对以下项目作出适当修订：(a)《仲裁条例》、(b)《法律执业者条例》、(c)《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d)香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及(e)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或规例，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 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何者适用而定）。鉴于所有对建议 11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一致支持该项建议，故采纳该项建议（经若干修改后）为**最终建议 11**如下：

“我们建议：

- (a) 应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64(1)(b)条，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为仲裁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均属有效。²¹
- (b) 应修订《仲裁条例》第 10A 部，并加入新订的第 10B 部，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为仲裁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均属有效。²²
- (c) 应修订《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以准许事务律师为仲裁而订立 ORFS。
- (d) 应修订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让大律师可为仲裁而订立 ORFS，并可拒绝涉及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的委托。”

第 13 章：规管方式

29. 咨询文件的建议 12 提出，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而一如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是简单而

²¹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法律执业者条例》修订拟稿。

²²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E、98ZF、98ZG 及 98ZH 条。

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亦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多名对建议 12 提出意见的回应者，支持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我们认为这样可取得适当平衡，既提供弹性以检讨和调整适用的保障措施（包括各项上限），也确保立法修订便于查找、清晰易明和切实有效。这样亦可尽量释除大律师公会的忧虑，即保障措施应延伸而适用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合资格从事法律执业的律师及 / 或受规管的律师。

30. 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12，经若干修改后作为**最终建议 12**如下：

“我们建议：

- (a) 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在附属法例内列出，而一如最终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尽可能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及
- (b) 为保障当事人而进一步订定的条文（以有需要订定者为限），亦可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列出，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第 14 章：关于 ORFS 的具体保障措施和其他事宜

保障措施

31. 咨询文件的建议 13(a)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专业行为守则及 / 或规例应否处理及如何处理需要甚么其他保障措施的问题。例如：

- (i) 清楚订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
- (ii) 在专业操守责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须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 ORFS 的资料，并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ii) 要求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申索人，把这个事实通知答辩人及仲裁庭；

(iv) 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

(v) 提供“冷静”期。

32. 对建议 13(a)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部同意当中所作的建议。至于该等保障措施确切应为甚么措施，对建议 13(a)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大多数同意该项建议所提出的保障措施。意见的主要分歧只在于应否规定当事人须披露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33. 我们考虑咨询文件的相关讨论、所有回应，以及香港现行的法律框架和规管文化后，提出**最终建议 13(a)**如下：

“我们建议：

(a) 附属法例应至少纳入就以下保障措施而订定的条文：

(i) ORFS 须以书面订立，并由当事人签署；²³

(ii) 律师应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 ORFS 的相关资料，并应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²⁴

(iii)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而 ORFS 亦应包括一项相应的陈述，说明当事人已获告知有寻求此等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²⁵

(iv) ORFS 应设有最少七天的‘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 ORFS；²⁶

(v) ORFS 本身应清楚述明：

(1)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²⁷

(2) 如 ORFS 被律师或当事人终止，在甚么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开支及讼

²³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g)项。

²⁴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h)项。

²⁵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j)项。

²⁶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k)项。

²⁷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项。

费，或该等费用、开支及讼费的部分；²⁸
及

- (3) 是否不论有关事宜的结果如何，亦须支付代垫付费用（包括大律师费用）；²⁹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还应述明：

- (4) 甚么情况构成该协议所关乎事宜的‘成功的结果’；³⁰ 及

- (5) 取得上述‘成功的结果’时须支付的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以及成功收费溢价，即假若没有订立 ORFS 的话则本须支付的法律费用款额，按百分比而计算的额外收费；³¹ 及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括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则应述明：

- (6)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

³²”

向律师支付成功收费或 DBA 费用的准则

34. 咨询文件的建议 13(b)就以下议题征询意见：应采用甚么相关方法及准则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成功收费。咨询文件的建议 13(e)至(h)则就以下问题征询意见：

“13(e) 当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财务利益，便可能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13(f)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否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

²⁸ 见报告书第 9.12 至 9.19 段，以及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i)、1(n)、1(o)(iii)及 1(o)(iv)项。

²⁹ 见报告书第 10.9 至 10.11 段，以及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l)项。

³⁰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项。

³¹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项。

³²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vii)项。

13(g) 应否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的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13(h) 应否准许答辩人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例如订明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35. 对建议 13(b)、(e)、(f)、(g)及(h)提出意见的回应者中，大多数的取向是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应尽可能有弹性，使律师与当事人得以按个别情况商议适当的安排。我们认同这个取向，并相信准许多种 ORFS（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和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同时又提供弹性让当事人和法律专业选用最切合其特定情况的 ORFS，合乎他们的最佳利益。然而，我们认为无需或不宜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立法框架内，订明或限制甚么特定情况会构成“成功”或“成功的结果”。这种弹性固然必须以有效的保障措施加以限制。我们亦认为，就计算成功收费和 DBA 费用而言，广义界定财务利益不会比狭义界定财务利益对当事人造成更大风险。因此，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13(b)、(c)、(d)、(e)及(f)**如下：

“我们建议：

- (a) ……
- (b) 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应参照假若没有就仲裁订立 ORFS 的话，律师本会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³³
- (c) 当事人但凡取得财务利益，便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 DBA 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³⁴
- (d)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以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给、和解或其他依据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³⁵

³³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B(2)条。

³⁴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C 及 98ZD 条。

³⁵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A(1)条。

- (e) 应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的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³⁶
- (f) 应准许仲裁答辩人与其律师议定，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責任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便须支付 DBA 费用。³⁷

应否对人身伤害申索及任何其他类别的申索作出不同的处理

36. 咨询文件的建议 13(c)就以下议题征询意见：应否以下述方式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处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 DBA 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 ORFS。

37. 对建议 13(c)发表意见的回应者中，几乎全部都倾向把人身伤害申索完全排除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以外。数名回应者表达忧虑，担心律师或申索中介人可能会利用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剥削弱势的人身伤害受害者。

38. 我们明白和理解这些忧虑，并同意个人一般较法团实体更容易受到无良专业人士剥削，因为法团实体通常是更精明练达的仲裁使用者，也更常使用仲裁。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应属无效及不可执行。然而，我们也谨记，把为 人身伤害仲裁而订立的 ORFS 订明为无效及不可执行，可能会有损 当事方向 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申索的能力，因为保单经常规定争议须以仲裁解决。我们建议在 ORFS 机制实施后的两至三年进行检讨。

39. 另一方面，咨询文件的建议 13(d)就以下议题征询意见：如引入 ORFS 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该项建议的回应数目不多。我们认为无需明确限制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只用于商业申索，亦无需排除任何其他类别的申索。我们亦认为，基于有关事宜是否可藉仲裁解决的原则，加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上在裁决看来是处置根据香港法律属不能藉仲裁解决的争议时，当事人有权质疑该裁决，建议的机制因此实际上会受到限制。我们认为，这是比较可取的做法，因为这样与《仲裁条例》的整体方针一致，亦可充分保障建议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机制的使用者。因此，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13(g)及(h)**如下：

“我们建议：

(a) ……

(g) 为仲裁而订立的 ORFS 在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内应属无效及不可执行。³⁸

(h) 如引入 ORFS 的话，没有任何其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第 15 章：就仲裁各独立范畴分开收取费用

40. 咨询文件的建议 14 提出，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就此议题作出具体回复的回应者大多数支持该项建议。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这个做法维护订约自由，不但让当事人与律师有相当大的弹性，可议定如何制订收费（和任何 ORFS）安排，以切合他们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同时让他们有最大弹性，可根据采用 ORFS 的个别案件，商议并议定甚么构成财务利益。我们以咨询文件的建议 14 为基础，经若干关乎保障措施之修改后提出**最终建议 14**如下：

“我们建议：

(a) 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

(b) 附属法例应纳入条文，规定 ORFS 应清楚述明以下事宜：

³⁸ 见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拟稿第 98ZK 条。

- (i) ORFS 所关乎的仲裁或仲裁的部分（包括任何上诉、撤销或反申索）；³⁹ 及
- (ii) ORFS 涵盖当事人进行申索还是就申索抗辩（或同时涵盖两者）。⁴⁰

³⁹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项。

⁴⁰ 见报告书附件 2 建议纳入附属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第 1(o)(ii)项。